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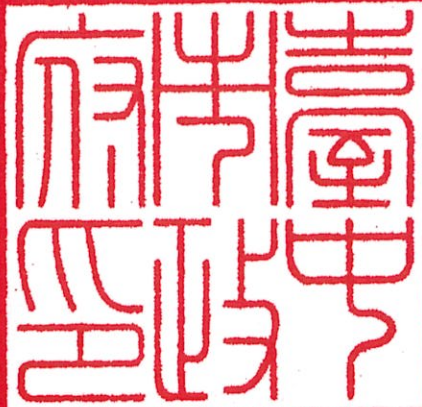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322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DEDI HARIANTO(護照號碼:X69****
，下稱D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4日
府授勞跨字第1140171226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D君於114年7月16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